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
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[2011]300 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；探索和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及法人治理机制的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。

（三）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；参与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任用的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开展重点专科(学科)建设、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、医疗服务的评价工作；组织协调各类指令性医疗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市卫健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，实有人数 7 人。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为：规划财务科、业务科、综合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 年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部门总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7.7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.74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7.74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.4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46.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.13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.7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7.79 万元、津贴补贴 20.08 万元、奖金 29.46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公用经费 42.88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经费专项 16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属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87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.6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，至人员类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.7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187.7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1.7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28.85 万元，公用经费 42.88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(1) 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经费专项 16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属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58.88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.7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根据相关要求运行经费压缩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(单位)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

27.03 万元。包含：政府采购货物 1.3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25.73 万元。（备注：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，A 开头为货物类，B 开头为工程类，C 开头为服务类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6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7.7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1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4.5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4 万元、“公务接待费”0.5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，没有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，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故相关表格为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

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行距：固定值 28 磅）